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 **關聯交易**

### **向中冶集團轉讓葫蘆島有色集團51.06%股權**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謹此宣佈：

本公司持股51.06%的葫蘆島有色集團持續虧損，目前淨資產已為負值。為保持中國中冶穩健發展，本公司將持有的葫蘆島有色集團51.06%的股權以人民幣1元對價轉讓給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葫蘆島有色集團任何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自評估基準日2012年11月30日起，葫蘆島有色集團產生的損益由中冶集團享有或承擔。本公司仍保留對葫蘆島有色集團的債權人民幣77.7億元（相當於約96.7億港元），該債權可能存在重大減值。本公司以前年度承擔的超額虧損人民幣15.7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相當於約19.5億港元）將轉回計入本年度損益。按照2012年11月30日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測算，2012年本公司將因此減少總資產人民幣66.6億元（相當於約82.9億港元），減少總負債人民幣74.4億元（相當於約92.6億港元），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上述債權事項對本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正在評估中，本公司將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並及時披露有關情況。

本次交易對方中冶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有關關聯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此外，本次交易後，葫蘆島有色集團成為中冶集團的聯系人，本公司與葫蘆島有色集團間的貸款將成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1條，需要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任何有關上述持續關聯交易的協議如有任何更改或更新，中國中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定。

本公司四位關聯董事經天亮、沈鶴庭、國文清、林錦珍回避表決，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文克勤、劉力、陳永寬、張鈺明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冶集團進行的股權轉讓事宜有利於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有利於實現公司的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以及保護股東利益。此項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對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股份已於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自2013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恢復本公司H股股份之買賣。

## 一. 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持股51.06%的葫蘆島有色集團持續虧損，截至2012年11月30日，該企業總資產人民幣66.6億元，總負債人民幣152.1億元，資產負債率228.5%。鑒於葫蘆島有色集團工藝裝備落後、社會負擔沉重、資不抵債，短期內虧損局面難以扭轉，解困工作面臨重大挑戰，為保持中國中冶穩健發展，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與中冶集團在北京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將本公司持有的葫蘆島有色集團51.06%的股權以人民幣1元對價轉讓給中冶集團。

由於中冶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截至本次關聯交易為止，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中冶集團發生的出售資產（含股權）類關聯交易累計金額為人民幣9,688.15萬元，未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

## 二. 關聯方介紹

### （一）關聯方關係介紹

中冶集團持有本公司64.18%的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

## (二) 關聯方基本情況

中冶集團的企業性質為國有獨資公司，註冊地址和主要辦公地點為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法定代表人為國文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5,957.59萬元。

中冶集團是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其前身為中國冶金建設公司。1994年，經原國家經貿委批准，中國冶金建設公司更名為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並以該公司為核心組建中冶集團。2006年3月12日，國務院國資委同意中國冶金建設集團公司更名為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2009年4月27日，中冶集團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後，中冶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職能為對本公司行使股東職責、經營紙業業務以及存續資產的處置和清理。

### 中冶集團2009至2012年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時期	資產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是否 已經審計
2009年	26,425,848	5,603,601	17,670,504	429,793	是
2010年	31,806,302	6,107,583	21,713,056	379,876	是
2011年	36,019,944	6,046,393	24,316,627	-194,803	是
2012年1-11月	36,839,458	5,618,794	19,957,759	-406,890	否

## 三. 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一) 本次交易標的

本次交易標的為本公司持有的葫蘆島有色集團51.06%的股權。

葫蘆島有色集團成立於2002年11月1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065萬元，本次交易前的股權結構為：中國中冶持股51.06%，葫蘆島鋅廠持股22.36%，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持股13.91%，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持股7.77%，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4%，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持股2.06%。根據葫蘆島有色集團的公司章程，50%以上的其他股東已同意放棄本次交易的優先受讓權。

本公司所持有的葫蘆島有色集團51.06%的股權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 葫蘆島有色集團2011至2012年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時期	資產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扣除 非經常性 損益後的 淨利潤	是否 已經審計
2011年	1,095,965	-326,702	763,591	-218,546	-203,798	是
2012年 1-11月	665,834	-855,442	412,466	-527,021	-514,052	否

### 葫蘆島有色集團2010至2011年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利潤

單位：人民幣萬元

時期	除稅及 非經常性 損益前利潤	非經常性 損益金額 (扣除 所得稅後)	扣除 非經常性 損益後的 淨利潤	是否 已經審計
2010年	-83,537	7,984	-114,489	是
2011年	-205,243	-14,748	-203,798	是

註：以上數據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本公司不存在為葫蘆島有色集團提供擔保以及委託該公司理財的情況。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仍持有對葫蘆島有色集團的債權人民幣77.7億元（相當於約96.7億港元）。該債權由多筆貸款構成，適用利率為5.31%-6.56%，貸款年期為12個月。葫蘆島有色集團就部分貸款將其持有的西藏華億工貿有限公司、中冶葫蘆島有色進出口有限公司及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權向本公司進行了質押。貸款自2008年起陸續發放，主要目的為向葫蘆島有色集團提供業務所需資金。

## **(二) 本次交易的定價依據**

本次交易採取協議轉讓方式進行，股權的轉讓價格以經中冶集團備案的葫蘆島有色集團經評估的淨資產價值（人民幣-52.52億元（相當於約-65.3億港元），中國中冶持有其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6.8億元（相當於約-33.3億港元））為基礎，經交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為人民幣1元。資產評估以2012年11月30日為基準日，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

## **四. 本次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 **(一) 關聯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

#### **1. 交易雙方**

轉讓方：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讓方：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乙方）

#### **2. 標的及對價支付**

甲方同意將其合法持有的葫蘆島有色集團51.06%的股權，依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件以協議轉讓方式一次性全部轉讓給乙方；乙方同意按協議約定的條件和方式受讓上述協議股權並支付相應價款。

根據有關規定，經雙方協商一致，協議股權的轉讓價格以經乙方備案的葫蘆島有色集團2012年11月30日為基準日經評估的淨資產價值為基礎，確定為人民幣1元。

雙方確認，於本協議簽署之日，甲方對葫蘆島有色集團及其下屬企業貸款所形成的債權仍由甲方享有。

### 3. 協議生效

協議雙方在此同意及確認，本協議自下列條件均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在本協議上簽名並加蓋各自公章；
- (2) 甲方董事會批准本次轉讓；
- (3) 乙方董事會批准本次轉讓，並同意採取協議轉讓方式進行。

### 4. 權利轉移及期間損益歸屬

雙方一致同意，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成為協議股權的擁有者，享有葫蘆島有色集團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

協議股權自評估基準日至股權過戶工商登記辦理日期間的產生的損益歸乙方享有或承擔。

### 5.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項下的義務，除應繼續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外，給對方造成經濟及其他損失的，應充分、有效、及時賠償對方損失。

## (二) 股權價款支付安排

根據交易雙方董事會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12年12月31日收到中冶集團支付的交易價款。

## 五.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葫蘆島有色集團任何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自評估基準日2012年11月30日起，葫蘆島有色集團產生的損益由中冶集團享有或承擔。本公司仍保留對葫蘆島有色集團的債權人民幣77.7億元(相當於約96.7億港元)，該債權可能存在重大減值。本公司以前年度承擔的超額虧損人民幣15.7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相當於約19.5億港元)將轉回計入本年度損益。按照2012年11月30日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測算，2012年本公司將因此減少總資產人民幣66.6億元(相當於約82.9億港元)，減少總負債人民幣74.4億元(相當於約92.6億港元)，合併報表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上述債權事項對本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正在評估中，本公司將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並及時披露有關情況。

## 六.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14A.56(9)條，本公司四位關聯董事經天亮、沈鶴庭、國文清、林錦珍回避表決，本公司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文克勤、劉力、陳永寬、張鈺明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次交易事前認可，並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本次關聯交易決策及表決程序合法、合規，公司董事會在審議該項議案時，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冶集團進行的股權轉讓事宜有利於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有利於實現公司的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以及保護股東利益。此項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對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對關聯交易的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1. 鑒於葫蘆島有色集團工藝裝備落後、社會負擔沉重、持續虧損、資不抵債，中國中冶向控股股東中冶集團轉讓其所持有的葫蘆島有色集團51.06%的股權，有利於公司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
2.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擬轉讓的股權的評估公允、合理，交易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

3. 此項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對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予以同意。

## 七. 一般資料

中國中冶是以技術創新及其產業化為核心競爭力，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托，以工程承包、裝備製造、資源開發及房地產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本次交易對方中冶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有關關聯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此外，本次交易後，葫蘆島有色集團成為中冶集團的聯繫人，本公司所保留對葫蘆島有色集團的貸款將成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1條，需要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任何有關上述持續關聯交易的協議如有任何更改或更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次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八.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股份已於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自2013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恢復本公司H股股份之買賣。

## 九. 本公告中使用的詞語

在本公告中，除另行定義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中冶」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冶集團就本次交易簽訂，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現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葫蘆島有色集團」	指	中冶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議股權」	指	本公司持有的葫蘆島有色集團51.06%的股權，為本次交易標的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向中冶集團轉讓葫蘆島有色集團51.06%股權的交易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440港元的匯率兌換。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然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沈鶴庭先生及國文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